高雄市石化氣爆地區補助復建路段改善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實施計畫
執行單位：工務局
【核/修定日期】110.1.21 第 4 屆第 2 次管理會議修正
【核定金額】2,228 萬 5,647 元整
【主要計畫內容】為協助及輔導該區域受損戶及住戶將既有之建築物屋頂或露台改造為太陽光電設施，導入再生能源利用，預期氣爆地區範圍內將有 25 戶（125 峰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此有助於發展建築物自主能源及創造未來生活新願景，並賦予本區域節能減碳之環保示範價值，及發展友善商業環境、宜居生活圈，再造本市整體市容景觀新風貌。
【辦理期限】已完成。
【辦理情形簡述】
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止，有 75 案提出申請，72 案審核完成，有 69 案完成設置，另包括委託技術服務案，總支出經費共執行 22,285,647 元。